

#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22〕6号

##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 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机构：

现将《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 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 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我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21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之一。为推进我市试验区建设工作落实，指导试验区建设规划编制及实施，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建立完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推进全市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咸阳模式，努力建设生态秀美新咸阳。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工作实际，识别全市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

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

2.强化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分工、注重协同管理，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3.注重突破创新。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把解决我市实际问题与攻克全国共性难题相结合，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推动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现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得到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咸阳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为目的，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在咸阳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污染源荷载、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使用等情况，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等。

（二）加强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提出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

测方案制定、监测数据报送等任务措施，探索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开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及风险管控或修复等工作。

（三）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以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划定、水源补给区环境安全风险较大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为重点，开展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针对人为原因导致超标的水源，积极落实整治措施，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四）构建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调查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水污染防治法要求设置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已开展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等现有监测井，作为专业监测井可行性，初步形成以区域和“双源”为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网点运维管理，形成地下水环境监管“云成果”。

（五）强化地热开采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管控地热开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开采前，评估开发地热资源对环境的影响，论证开发可行性；开采过程中，防止水层互串污染；开采后，积极开展地热尾水回灌。

（六）实施报废井封井回填。全面排查全市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建立台账，分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

施封井回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封井回填模式。

（七）创新地下水环境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环境执法、调查评估、管控修复、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同时，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经济政策，利用经济手段促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组成人员见附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认真按照本方案和后期将印发的试验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研判，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强化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支持。积极策划包装试验区建设项目，争取中、省资金支持。

（三）强化技术支撑。组建由政府相关人员、技术单位和行业专家组成的团队，参与试验区建设规划编制，并持续指导试验区建设，确保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营造试验区建设良好氛围，推

动构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

(五) 建立工作制度。建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成员单位参加的咸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合调度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例会，讨论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研究解决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及试验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联合调度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

附件：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咸阳市建设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卫 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钟 伟 副市长

成 员：赵效恩 市政府秘书长

魏曙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永科 市发改委主任

李俊英 市工信局局长

甘宏文 市财政局局长

何祥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蒲 军 市住建局局长

雷春林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俊强 市水利局局长

魏志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小鹏 市卫健委主任

简玉峰 市国资委主任

张延武 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王 蔚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峰兵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重要精神，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试验区建设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策划，组织项目申报；参与编制试验区建设规划。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促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市县域工业和工业园区工作，协调、配合试验区建设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政政策，参与制定相关经济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做好地热水开采、回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和报废井封井回灌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试验区建设工作；牵头实施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构建地下水环境信息监管平台等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完善污水管网收集

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填埋场等设施的运维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保障全市地下水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做好地热开采生态环境保护 and 报废井封井回填有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负责地下水型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市煤炭工业局负责对全市煤炭资源开采利用过程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贯彻执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统计局负责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统计咨询服务工作。

各成员单位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咸阳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